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呂鈔嬋即呂俐慧

被告 呂連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呂洪美桂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皆5分之1）以及同段2989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即建物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○0號之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(下同)107年3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107年10月2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以撤銷。(二)被告呂連鑫應將系爭房地，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板橋地政事務所，以107年樹板登字第014450號收件，於107年10月26

01 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上開說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定之。又
03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呂鈔嬋即呂俐慧積欠之債務即執行名義本院91
04 年度促字第91592號支付命令，其債權金額為12萬7,075元，及其
05 中9萬9,439元部分，自9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
06 之5.4(即年息19.71%)計算之利息，及依上開利息加計10%之違
07 約金，經核算前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
08 114年11月10日止，共計為62萬4,364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另就
09 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鄰近相近條件之公寓
10 建物於114年7月間之房地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12萬6,102元，
11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而
12 依原告主張系爭房地面積為78.4平方公尺(總面積67.2平方公尺
13 +陽臺11.2平方公尺=78.4平方公尺)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
14 交易價格應為988萬6,397元(計算式：12萬6,102元/平方公尺×
15 78.4平方公尺=988萬6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佐以被告
16 呂鈔嬋即呂俐慧之遺產應繼分為6分之1，核算被告呂鈔嬋即呂俐
17 慧應繼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64萬7,733元(計算式：988萬6,397元
18 ×1/6=164萬7,7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顯高於原告主張之債
19 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
20 計算，是核定為62萬4,3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
21 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6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2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23 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許碧如

31 附表：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2萬7,075 元	利息	9萬9,439 元	91年10 月15日	114年11 月10日	(23+27/365)	19.71%	45萬2,237元
	違約 金	9萬9,439 元	91年11 月16日	114年11 月10日	(22+360/36 5)	1.971%	4萬5,052元
							49萬7,289元
合計(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)							62萬4,364元